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1、《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20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3、《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4、《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情况介绍的基础上，经查阅资料，我们认为该项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实现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全资子公司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勘院”）实际运营情况，中船九院预计为中船勘院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以推动其生产经营的开展。鉴于《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20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中所涉及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我们认为该担保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3、经查阅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企业的相关产品系公司持续稳定的产品之一，其主要业务不仅涉及船舶业务，还包含金融、军工、设计科研等多领域业务。我们认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中，公司对关联交易及额度的预计认真、客观，公司亦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过程中，关

联董事均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

4、经查阅公司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1、《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20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3、《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4、《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徐健、杜惟毅、巢序

2020年4月20日